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1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5/17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列席議員：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林敏怡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馬游龍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檢控官
梁文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司法及法律事務副發言人
葉俊遠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胡漢清先生, SC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P 5019/16C 及立法會 CB(3)731/17-18, LS81/17-18, CB(4)1601/17-18(01) – (04) 和 CB(4)196/18-19(01)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 3 名團體代表就《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當中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兩名團體代表表示支持條例草案，並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其中一名團體代表關注到條例草案對易受傷害證人提供的保護，以及條例草案能否應付電子通訊科技方面的發展。團體代表亦關注到條例草案可否在被告人的權利與受害者的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公平的平衡。團體代表亦籲請政府當局聽取香港律師會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及
- (b) 另一名團體代表深切關注到在未有盤問陳述者的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可能會使被告人無法獲得公平審訊，並質疑提出新訂第 55O(1)(c)及(e)條的理據。該團體代表察悉，政府當局並無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拘捕問題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即香港應採納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證據法令》")第 78 條，以明文訂明法院有權排除

不公平證據(包括招認證據)；該團體代表亦建議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至香港有類似《證據法令》的全面性法例獲通過為止。

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將平衡有關法律程序中各方的權利，以確保審訊公平。為此，確保相關而可靠的傳聞證據可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獲得接納，實為重要，並對控辯雙方均有利。此外，條例草案亦已訂有多項內置保障，以防止潛在司法不公。作為確保法律程序完善的最終保障，法院如認為把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須指示裁定被告無罪。

4. 政府當局補充，條例草案以科技中立的方式擬訂，使傳聞證據不會因為其形式可隨科技發展改變而影響有關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就條例草案所訂的必要性條件而言，要符合有關條件，陳述者必須確實無法就傳聞證據提供證供，而並非只是不願意這樣做。至於新訂第 55O(1)(c)條所建議的條件，舉證者需證明確使該陳述者出席法律程序或致使該陳述者能夠以另一合乎規定的方式在法律程序中接受訊問及盤問，並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5. 由於條例草案並非旨在處理被告作出的招認(招認的可接納性已在普通法規則下獲保存)，而是處理並非由某人在該法律程序中提供口頭證據時作出的傳聞陳述，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押後至香港有類似《證據法令》的法例獲通過為止。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提供綜合回應；
- (b) 就新訂的第 55O 條所訂的必要性條件提供例子或案例，說明新訂的第

55O(1)(c)及 55O(1)(e)條所適用的情況，並釋除一名委員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未有盤問陳述者而接納傳聞證據的疑慮；

- (c) 就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規則的建議而言，將英格蘭模式與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作一比較，並提供有關採用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的一個改良版本，作為將於香港採用的擬議改革模式的理據；及
- (d) 提供在新西蘭的相關個案，說明當地法院在實施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以接納傳聞證據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協助委員了解香港在採用經改良的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時須特別注意的地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及 4 日隨立法會 CB(4)253/18-19(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7.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720 – 001108	主席	開場發言	
001109 – 001507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001508 – 001830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1831 – 002255	主席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2256 – 0032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003207 – 00371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就梁議員的下述查詢，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透過視像聯繫，向在香港以外的證人錄取證供，會否被視為擬議第 55O(1)(c)(ii)條所訂的"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合乎規定的方式"；及 (b) 訊問及盤問在法律程序中就傳聞證據提供證據的證人的安排為何。	
003711 – 00454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自由黨	應涂議員邀請，自由黨的團體代表進一步闡釋其對擬議第 55O(1)(c)及(e)條的意見。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例子或案例，說明第 55O(1)(c)及 55O(1)(e)條所適用的情況，並釋除他有關在該等情況下未有盤問陳述者而接納傳聞證據的疑慮。	4(b)段)
004541 – 00533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察悉一宗發生在一所殘疾人士院舍的性罪行案件的被告人獲撤銷控罪一事，並歡迎當局擬改革香港的傳聞證據規則，以加強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易受傷害證人的保護。 擬議第 55O(1)(e)條處理陳述者有權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拒絕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情況，張議員對該條文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5331 – 01000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詢問，有關改革是否旨在改變有關制度以對控方更為有利，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香港是否有此必要。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提出《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理順現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旨在剝奪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而是確保相關而可靠的證據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得接納，以免公義無法彰顯以及無辜者被定罪。	
010008 – 010505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香港律師會的建議，以加入"在審訊進行時未有盤問陳述者"作為評估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一項因素。 政府當局表示： (a) 未有機會盤問陳述者只是與衡量證據的分量相關而非與其可接納性相關。由於陳述者顯然不會再有機會在審訊中接受盤問，抽出"未能進行盤問"作為評估傳聞證據的可接納性的因素，是循環論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為了釋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疑慮，第55Q(5)(e)條已明文訂明，未有機會進行盤問是法院在考慮就某罪行將被告定罪是否不穩妥時的其中一項因素；及 (c) 條例草案已納入足夠的內置保障，包括第55Q(5)(e)條，以確保審訊公平。	
010506 – 01153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自由黨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謝議員詢問，關於實施以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接納傳聞證據對檢控工作造成的影響，當局就相關的新西蘭案例進行的研究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應謝議員邀請，部分團體代表進一步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建議。 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a) 就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規則的建議而言，將英格蘭模式與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作一比較，並提供有關採用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的一個改良版本，作為將於香港採用的擬議改革模式的理據；及 (b) 提供在新西蘭的相關個案，說明當地法院在實施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以接納傳聞證據時，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以協助委員了解香港在採用經改良的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時須特別注意的地方。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c)及(d)段)
011535 – 01223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指出，部分陳述者或因其身體或精神狀況而不適宜擔任證人並接受盤問。若排除此類傳聞證據，或會導致審訊不公。 張議員跟進其就新訂第55O(1)(e)條所提出的詢問，並質疑該條文會否過於寬鬆，以致有機會被濫用，令審訊程序無法彰顯公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改會已在報告書內載述一宗個案，說明有需要提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 55O(1)(e) 條作為其中一項必要性條件，使不在同一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被告的從犯所提供的傳聞證據亦可獲接納，以確保審訊公平。	
012237 – 012348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 55O(1)(e) 條的涵義；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2349 – 01304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對擬議第 55O(1)(e) 條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所包含的內置保障(包括第 55P 及 55Q 條)，是否足以防止潛在司法不公。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除了條例草案擬議第 55O 及 55P 條所訂明的必要性條件及可靠性門檻條件外，第 55Q 條為條例草案的最終保障，規定法院如認為把被告定罪並不穩妥，則須指示裁定被告無罪；及 (b) 刑事法律程序設有其他保障以確保審訊公平。關於舉證標準，控方須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控罪。新訂第 55O(4) 條引入額外的門檻，傳聞證據須符合有關門檻，才可獲法院批准接納。就證明必要性條件已獲符合所須的舉證標準而言，如果申請人是控方，舉證標準是排除合理疑點；如果申請人是被告，舉證標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當中以前者的舉證標準較後者為高。	
013043 – 01384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謝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模式並無保存任何適用於傳聞證據規則的普通法例外規定。現時在條例草案中保留某些關乎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的做法，是經參考英格蘭模式後而提出，而英格蘭模式亦採納保存部分普通法例外規定的方案。此方案的其中一個優點是，香港法院不會因此而無法在這方面的法例上發展出法理觀點。經小心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個案後，法改會建議只保存現時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中新訂第 IVA 部第 5 分部所指新訂附表 2 所訂明的普通法例外規定。律政司同意法改會的建議，因此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改革傳聞證據規則，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謝議員進一步詢問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3846 – 014501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議員關注到，當局擬放寬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豁除傳聞證據的規則，在觀感上會否因而提高了被告被定罪的機會。政府當局答稱，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旨在影響定罪的難度，而是確保應獲法院考慮的證據均可獲接納。在新法例下，接納傳聞證據既可導致入罪，亦可達致脫罪，視乎個案而定。	
014502 – 01574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自由黨 政府當局	張議員重申他支持盡早通過條例草案。 自由黨的團體代表發表意見，他認為擬議第 55O(1)(c)及(e)條並無必要。 有相關關注團體就盤問相關安排提出建議，以加強對易受傷害證人的保護，張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5750 – 01581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